

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須知

102年4月2日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通過
102年7月31日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修訂
106年3月1日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修訂
106年5月25日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修訂
112年12月20日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修訂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利於師生研究，於總圖書館(以下簡稱總圖)、人文社會學院圖書分館(以下簡稱人社分館)及南大校區圖書分館(以下簡稱南大分館)設立研究小間，並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凡本校教師、短期客座、博士後研究、博碩士研究生、學士後醫學系及大學部四年級(含以上)學生，均得依本須知申請借用研究小間。
- 三、南大分館研究小間依「[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圖書分館研究小間使用須知](#)」辦理。
- 四、本館總圖與人社分館研究小間採自助借用管理方式，透過本館空間管理系統提供服務：
 - (一)讀者可登入本館空間管理系統預約研究小間，每次預約時間以日為單位，借期最長14日，每人同時以預約2時段為限，同一時段僅能預約一間，並於借用期間刷卡進出。
 - (二)借用者應依預約時間持本人借書證刷卡啟用，預約首日請於開館2小時後報到啟用。若未於預約首日完成報到啟用，系統則自動取消該次預約並將空間釋出供其他讀者使用。如因故無法於預約時間使用或須修改預約，應於預約使用時間1日前取消或修改預約。
 - (三)借用者應於借用期限結束當日閉館前完成個人物品遷出，逾期未遷出者，本館得逕行將該室私人物品清出，且不負保管責任。
 - (四)借用者於借用期限內，連續3日或累計三分之一借期(扣除閉館日)未使用者，本館得取消其使用權並釋出空間予他人使用。
- 五、讀者透過本館空間管理系統預約各空間，於30日內累計預約未啟用達3次，將停止空間預約權30日。
- 六、使用研究小間應遵守以下規定：
 - (一)研究小間限借用者本人(一人)使用。
 - (二)借用者應依預約時間使用預定的研究小間，不得擅自與他人交換或轉讓他人，違者本館得取消當次研究小間借用權。
 - (三)借用者如需於研究小間使用本館館藏，請完成借閱手續後始攜入。
 - (四)借用者應妥善使用研究小間之設備，置存於研究小間內之私人物品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 - (五)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本空間電源僅供電腦及手機等設備使用，並請勿長時間使用，閉館離開請確認插頭拔除。
 - (六)使用研究小間應遵守本館閱覽規則，違者悉依「[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](#)」處置。
- 七、本館人員得於閉館期間逕行入內從事清潔維護與安全檢查工作。
- 八、本須知經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。